

研究發展處 通知 109.04.01

一、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建議於 4 月 24 日前向系所申請，俾便系所、中心(初審)；學院、中心(覆核及複審)後送本處學發組(民生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彙辦。

二、申請資格：

(一)應於 108 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104 年-108 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2.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正式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3.如為本校 108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近五年計畫為 104 年度~108 年度，以科技部核定清單年度(MOST104-MOST108 開頭)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分年認列(108 年核定多年期計畫僅認列第 1 年)，範例：核定清單 MOST 104-2410-H-153-000-MY3，執行期限 104.08.01-107.07.31，認列 3 年(件)計畫，參照評分積點一覽表，共 15 點。核定清單 MOST 108-2410-H-153-000-MY3，執行期限 108.08.01-111.07.31，僅認列 1 年(件)計畫，參照評分積點一覽表為 5 點。

三、申請方式：依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一)教師請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本校作業要點之附件 1)，檢具下列文件，建議於 4 月 24 日前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1.申請表(本校作業要點之附件 2) (含電子檔)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

(二)系(所)、學位學程彙整教師申請案後，召開系所會議辦理初審後，建議於 5 月 4 日前送學院辦理覆核。

(三)各學院於 5 月 7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研發處申請：

1.申請表(含電子檔)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

3.紙本文件及電子檔請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承辦人

信箱 cyc430@mail.nptu.edu.tw；yungtsai@mail.nptu.edu.tw

(四)研究發展處於 5 月 12 日前將覆核結果通知各學院

(五)各學院於 5 月 19 日前檢附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四、審查程序：依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由學術委員會審議(預計 5 月 21 日-22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議)，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審核時依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按各學院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推薦名單依學術委員會議決議，確定獲獎名單以科技部核定為準)

五、109 年度科技部公告獎勵金額：獎勵金新臺幣元 1,885,485 (獎勵金額 1,850,147 元，二代健保費 35,338 元)，依據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各院獎勵金額，以各院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之比例分配。

六、本年度獎勵人數上限：29 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四十；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亦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

七、本年度獎勵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公告檢附資料：

1.科技部 109 年度徵件公告

2.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人：

林永彩 分機 14303 E-Mail：yungtsai@mail.nptu.edu

汪昕儀 分機 14304 E-Mail：weng800724@mail.nptu.edu.tw